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PRJ232207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原工学院

设计人（全称）：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八岗村和冯村、八岗办事处前吕村。
3. 规划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158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65.94 万平方米。
4. 建筑功能：一期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23.69 万平方米（含 5000 学生入驻生活配套及满足人配建面积要求），估算总投资 13.11 亿元。一期建设项目地上建筑面积 21.8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9 万平方米，包括教学实验用房、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配建校园基础设施和户外运动场地等。
5. 投资估算：航空港校区估算总投资约 3871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中原工学院航空港校区（以下简称“航空港校区”）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二、三期建设项目单体概念性建筑方案设计。

设计人负责航空港校区地形测绘，对中标方案进行优化、修改、完善，直至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并制作、提供最终方案的文本、3D 模型、总体详细性规划效果图、一期建设项目单体效果图等；同时派专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报批工作。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由设计人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最终方案完成。设计内容包括航空港校区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一期建设工程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等施工图设计，航空港校区的强弱电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及各设计阶段优化等），含项目概算的编制、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施工阶段的现场服务以及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其规划报建、工程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性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后续服务（总规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图审、施工、验收等涉及到设计单位的所有事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年1月6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年3月25日。

计划开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计划完成日期为合同生效后 80 日历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捌万元整（¥ 25180000.00 元）；

税率：6% 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贰分（¥1425283.02）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柒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23754716.98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冯东翔。

设计人项目总负责人：鲁丹；施工图设计负责人：吴志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原工学院龙湖校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设计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缴纳）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副本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设计人执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发包人：中原工学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395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31680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41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邮政编码：450007

邮政编码：310028

法定代表人：夏元清

法定代表人：董丹申

委托代理人：张长水

项目负责人：鲁丹

电话：0371-62506886

电话：0571-85891800

传真：

传真：0571-858918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702020509014430296

账号：571903709410701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设计人：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3368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12号

邮政编码：451450

法定代表人：宗勇

委托代理人：吴志勇

电话：15038303299

传真：\

电子信箱：chengxiangmy@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41001522010050003000

时间：2024年1月5日

